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六小調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魏至平

相 對 人 吳俊樓

特別代理人 吳笠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吳笠可為相對人吳俊樓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損害賠償之訴，對於相對人為訴訟行為，但因相對人現神智不清，為無訴訟能力之人，且無法定代理人，恐致訴訟久延而受損害，為此請求本院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經核聲請人主張之相對人病況，與卷附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診斷證明書相符，於法有據。又吳笠可與相對人之關係為父子，且同意擔任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此有吳笠可之戶籍資料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佐，故其不致為損害相對人之訴訟行為，是本院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楊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(須附繕本)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蕭亦倫